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9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被告 劉桂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所為民事簡易判決，依聲請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及後附訴訟費用計算書中，關於「新臺幣2,150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新臺幣1,89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所為114年度北簡字第695號民事簡易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